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 律 依 据** |
| 1 | 市场主体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2 |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5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 6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
| 7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 8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义务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 9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未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16 |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未依法进行型式试验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按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 20 |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 21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 22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 23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时办理使用登记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 24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四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 2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 2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 2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 28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29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30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 31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 32 | 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33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5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36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 38 |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 39 | 制定的标准不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 40 |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 41 |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42 |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
| 43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 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
| 45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46 |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
| 47 |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
| 48 | 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
| 49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50 | 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三条**　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 51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 52 |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 53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 54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 55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
| 56 |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
| 57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 58 | 认证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
| 59 |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60 | 食品生产者、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61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62 |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63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 |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屏幕等信息化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64 |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及时改正；  4.没有违法所得。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个体工商户不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不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登记事项；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4.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66 |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
| 67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68 |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 69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 70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71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协议和服务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 72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其在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
| 73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 74 |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 75 |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76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 1.本身具备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  2.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4.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 77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 1.能让公众识别为广告；  2.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4.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合同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5%95%86%E8%A1%8C%E6%94%BF%E7%AE%A1%E7%90%86%E6%9C%BA%E5%85%B3/2954967" \t "/home/xzsj/Documents\\x/_blank)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督促、引导，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 81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没有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经营者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不按规定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者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颁发全国统一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允许在其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第十六条第一款**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
| 87 |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88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依法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或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89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依法配备相关计量检测设备或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 |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